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 政府关于经济援助的协定

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为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在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并且根据互相支持和互相帮助的崇高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给予柬埔寨王国政府以无偿的和附带任何条件的经济援助。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帮助柬埔寨王国发展经济和改善柬埔寨人民的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在 1956、1957 两年内以物资和技术无偿地援助柬埔寨王国，总金额不超过八亿柬元，折合为八百万英镑。

第 二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和柬埔寨王国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柬埔寨王国政府下列范围的援助：

(一) 供应设备和建筑器材；

(二) 供应柬埔寨所需要的商品和产品；

(三) 派遣专门技术人员；

(四) 帮助柬埔寨王国建设以下项目：

(1) 农业水利方面，包括水利灌溉工程和农业生产的改进；

(2) 轻工业设备方面，包括纺织工厂、加工工厂、食品工厂和柬埔寨需要的其他轻工业工厂；

(3) 交通运输方面，包括公路、桥梁的修建和电讯的设置；

(4) 社会事业方面，包括建筑学校、医院和研究所；

(5) 电力方面，包括建设水力发电站和火力发电站。

第 三 条

援助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进行步骤由两国政府的代表和专家在本协定生效后进一步商谈确定。

第 四 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对外贸易部；柬埔寨王国方面是计划和国家发展部。双方将在北京和金边设立由双方代表和专家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它的任务是处理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一切事项。在任务完成后，混合委员会即宣告取消。

第 五 条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的政府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协定于 1956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

柬埔寨文、法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对外贸易部部长

叶季壮

(签字)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首相府计划国务员

蒲烈芳

(签字)